

台灣人壽安心失能扶助保險金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提前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104 中信壽商發一字第 0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依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安心失能扶助保險金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附表所列各類別保險契約之保證期間。

【提前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本契約【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條款之約定時，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全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本公司於下一個保單週月日，以附表所載本契約年利率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申領提前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後，於保證期間身故或保險年齡達一百歲時，本契約不再負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責。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後且契約終止前之各給付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條款之約定，繼續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附表：適用之保險契約及保證期間】

類別	保險契約	年利率	保證期間
一	台灣人壽安心 120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2.5%	120 個月
二	台灣人壽安心 120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並附加台灣人壽安心失能扶助保險金貼現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2.5%	200 個月
三	台灣人壽新安心 120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2.25%	120 個月
四	台灣人壽新安心 120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並附加台灣人壽新安心失能扶助保險金貼現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2.25%	200 個月